

1、磋商函

-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GGZC2024-C2-990596-GXJY（项目编号） 的 贵港市公安局木梓派出所项目（项目名称） 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柒仟玖佰元伍角整**（RMB¥ 3597900.5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承诺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2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名称（公章）： 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港南教育局办公楼 417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刘丁霖（签字）

邮政编码：537100

电话：0775-4254568 传真：0775-4254568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5050175375600000488

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贵港市公安局木梓派出所项目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359.79005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036709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0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0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82.0318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86.5927 吨	
	商品混凝土	703.743 m ³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丁霖

供应商（公章）：广西三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22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公安局反诈派出所项目（GG-C2024-C2-990596-GXJY）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	项目经理	工期	备注
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97900.5	郭神有	120天（日历天）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贵港市公安局（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与贵港市公安局木梓派出所项目（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或商品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广西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刘丁霖（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2日